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22245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除顾剑波、张军共计 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67 名激励对象 3107.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